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j)

##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 63/66.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2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sup>1</sup>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2</sup>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表示注意到**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sup>3</sup>

<sup>1</sup> A/CONF.192/PC/23, 附件。

<sup>2</sup> A/59/2005。

<sup>3</sup> A/60/88 和 Corr.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sup>5</sup>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sup>6</sup>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在接获受影响国家要求时，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sup>5</sup> A/63/261。

<sup>6</sup> A/CONF.192/2006/RC/9。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7</sup>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12月2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

<sup>7</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